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底部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 的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背景 .....	6
發行授權 .....	6
購回授權 .....	7
重選董事 .....	7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8
股東週年大會 .....	21
責任聲明 .....	22
推薦意見 .....	22
一般資料 .....	22
其他事項 .....	22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23
<b>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b> .....	28
<b>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b> .....	33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相關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23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釐定並告知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惟須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所依據之每股股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內容許可如此)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即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遺產代理人」	指	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關聯實體」	指	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每間可用客房收入」	指	每間可用客房的收入

##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股東批准授出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之新股份之購股權及／或獎勵之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人士(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利益，包括但不限於(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獨立承包商、代理或供應商；及(b)本集團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之方式提供服務之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所有股份計劃之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新股份之購股權及／或獎勵之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行政總裁)  
呂天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主席)  
趙公直先生  
高兆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美珠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素權先生  
何升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ii)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最高達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v)建議根據細則重選董事；及(v)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4,1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即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188,000,000股，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7,600,000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即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188,000,000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18,800,000股。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及依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高兆元先生及何升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高兆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賀丁丁先生、呂天舜先生及陳慧琪女士將輪席退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賀丁丁先生為執行董事、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慧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董事之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升偉先生及陳慧琪女士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何升偉先生及陳慧琪女士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各膺選連任之董事亦已確認，彼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高兆元先生、何升偉先生、賀丁丁先生、呂天舜先生及陳慧琪女士。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相信其學術背景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及新角度，以確保本公司高效及更具效益地運作。

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說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以及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不久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之貢獻。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因此，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該計劃合共授出可供認購合共最多52,350,000股股份之52,350,000份購股權，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身分	陳長征先生	董寒坤女士
參與者類別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 本集團僱員，為新加坡華星及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酒店之總經理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41,88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10,47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行使價	每股0.04港元，較以下較高者有溢價約17.65%：(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32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1港元	每股0.04港元，較以下較高者有溢價約17.65%：(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32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1港元

## 董事會函件

<b>歸屬條件及行使期</b>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7,650,000；及(ii)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於該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之規定將仍然有效。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經考慮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將為本公司長期規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提供彈性，同時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實際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合適激勵或獎勵。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a)令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回報或獎勵；(b)讓本集團可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c)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各項：

(a) 僱員參與者

評估任何有關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責任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之僱用或委任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有意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股權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實屬普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以及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參與者，除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之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i)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未來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權薪酬。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評估任何有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i)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年期；(iii)業務發展活動就關聯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v)關聯實體參與者會否已提供或預期提供任何可計量協助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提供或可能能夠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的程度。

(c) 服務提供者

就各類別之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任何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素；(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有關服務提供者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本集團就與有關服務提供者進行任何進一步合作之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相應取得之長期支援。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提供者類別	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協助及貢獻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供應商	<p>該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支持本集團於市場營銷及促銷支援以及餐飲等方面的酒店日常經營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p> <p>本集團酒店營運的主要目標為產生更高的每間可用客房收入及增加本集團酒店的經營收入淨額，同時為酒店住客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聘請在接待或相關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練的管理服務提供者處理酒店的日常營運非常重要，以吸引更多新的酒店住客，維持及加強我們與現有住客基礎的關係，並為酒店住客提供優質的服務。</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量；</li><l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次數及業務關係年期；</li><li>(iii) 該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li>(iv) 該供應商的替代成本；</li><li>(v)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該供應商所提供服務造成或導致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li><li>(vi) 本集團與該供應商就進行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li></ul>



##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協助及貢獻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彼等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技術服務(例如維護及提升酒店運營的物業管理系統，範疇有關本集團經營酒店及管理不良債務資產的主要業務活動，或有關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的範疇。</p> <p>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人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p> <p>本集團酒店的目標為高效運作及達到未來增長。物業管理系統透過管理客房庫存、房價及預訂，協助本集團酒店實現盈利最大化並更有效地進行競爭，從而增強本集團有效管理酒店營運及將每間可用客房收入最大化的能力。因此，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乃酒店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個別表現；</li><li>(ii)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li><li>(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次數及業務關係年期；</li><li>(iv)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li>(v)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替代成本；</li><li>(v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所提供服務造成或導致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li><li>(vii) 本集團與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就進行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li></ul>

## 董事會函件

就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恆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之時長、是否恆常及規律，董事會將該等指標與獲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b)所提供服務之性質，例如其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參與者之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同時本公司認為，目前可能會出現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情況。由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及將會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認為，擴大參與者範圍將讓本公司靈活地向該等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營運及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實體參與者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可能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通過向本集團轉介或提供機會，從而落實建立進一步的業務關係，或提供若干經營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有關根據彼等現有的專業知識提供潛在拓展新市場的指導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做出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能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支援及協助。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但鑑於彼等與本集團密切的企業關係，彼等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鑑於彼等與本集團之緊密企業關係，本集團可不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中尋求協助及支持。尤其是，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若干關聯實體的增長及發展將有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佔並獲益於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業績。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更緊密合作並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及連繫；

##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可能不時與服務提供者(包括供應商以及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彼等就與本集團經營酒店及不良債務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方面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技術服務)合作,本集團相信彼等可貢獻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支持及促進本集團業務達致長期增長,從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a)該等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乃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及(b)其服務的連續性及次數與僱員相若。

由於各種原因,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是彼等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及具有廣泛業務網絡的專業人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聘用為僱員,或者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方式工作,此乃行業慣例,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有關職能外包,並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或者由於各種限制而可能無法尋求有關專業支持的內部資源。

- (iii) 儘管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作為對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實屬恰當。除上文第(i)及(ii)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業務需要的理由外,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參與者將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付款,原因為授出購股權將為彼等提供較單次付款更持久及更有前景的獎勵,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未來的利益掛鉤,並讓本集團通過保留更多現金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因此,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被視為最佳可行選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列明要約中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績效目標,或概無設立退扣機制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此

---

## 董事會函件

---

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列明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之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質人才。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明確列明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釐定該等條件屬合適之時間及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經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等因素後評估有關表現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具體計劃授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深知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故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將有助實現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88,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出現變動，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18,800,000股，相當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分項限額將為41,88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於實現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iv)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

考慮到(i)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之個別限額亦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ii)建議之1%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過度攤薄；(iii)除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iv)由於本集團之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的服務之若干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v)服務提供者已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之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於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靈活性，以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提供充分保障免受過度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概無董事為及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規限。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訂明參與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短期限所限。除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述情況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完全實現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嚴格之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之情況，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a)至5(e)段所載者；(ii)本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之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之員工；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具有靈活性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相信，在GEM上市規則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權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參與者之資格、釐定行使價、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歸屬期、要求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達成要約函件所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定任何回撥機制以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吸引及挽留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日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7)及(8)條。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確定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變數，故列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之行使價、是否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如此)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只能根據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對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計算均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18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回購418,8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項下之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 6. 董事責任

董事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對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b>Ace Kingdom</b> 」)	實益擁有人	2,443,140,001 (附註1)	58.34%	64.82%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 <b>Boomerang</b> 」)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140,001 (附註1)	58.34%	64.82%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Kwok Yi Chit先生 (「 <b>Kwok</b> 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140,001 (附註1)	58.34%	64.82%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 <b>Billion</b> 」)	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140,001 (附註1)	58.34%	64.82%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b>CMI Hong Kong</b> 」)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附註2)	16.48%	18.31%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2)	16.48%	18.3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0,000,000 (附註2)	16.48%	18.31%

附註：

1. Ace Kingdom乃一間由Boomerang、Kwok先生及Billion分別擁有45%、35%及20%股權的公司。
2.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倘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過去各十二個曆月，於GEM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0.060	0.030
二月	0.049	0.028
三月	0.036	0.02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8	0.028

\*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

賀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賀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7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1)工作，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亦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727)。彼目前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663)，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ii)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及(iii)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439)，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

賀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賀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賀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賀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賀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 呂天舜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呂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呂先生於Biocarbon Capital Limite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呂先生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呂先生於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現於Delight City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Merrytime Capital Limited擔任高級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Ace Kingdom**」) 持有2,443,140,001股股份，並分別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及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擁有45%、35%及20%之權益；(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黃俊雄先生、袁禮謙先生、王海翔先生及呂先生最終擁有40%、20%、20%及20%之權益；及(iii) 呂先生為Ace Kingdom之董事。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2,443,14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呂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呂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呂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高兆元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高先生加入北京中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現為中民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主管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高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二部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曾任職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銀行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曾在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寧波分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貿易融資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信貸部客戶經理。

高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資歷、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而釐定。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高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陳慧琪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獲得新聞及傳播學系榮譽文憑。陳女士於企業通訊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女士於Overseas Premium Properties Limited擔任首席營銷及業務發展官。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女士於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擔任合規主管人員。於二零一七年，陳女士創立P.A.D. Videographer+，專門為非盈利組織及社會企業服務之多媒體製作公司，負責組織其大部分品牌重塑項目及物色新客戶。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陳女士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 何升偉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創辦自己之律師事務所何升偉律師事務所(前身為「**Alex Ho & Co, Solicitors**」)。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何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資歷、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而釐定。何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何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呂先生、高先生、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賀先生、呂先生、高先生、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賀先生、呂先生、高先生、何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a)令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回報或獎勵；(b)讓本集團可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c)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

## 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應用或影響作出之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除外)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釐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如有)，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c)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之調整，並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有關調整；及(d)就要約及/或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決定。

## 3. 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基準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任何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之人士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獨立承包商、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及(b)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顧

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各項：

**(i) 僱員參與者**

評估任何有關僱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責任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於本集團之僱用或委任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評估任何有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b)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年期；(c)業務發展活動就關聯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e)關聯實體參與者會否已提供或預期提供任何可計量協助或支援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及(f)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提供或可能能夠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的程度。

**(iii) 服務提供者**

就各類別之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任何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素；(b)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c)有關服務提供者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d)本集團就與有關服務提供者進行任何進一步合作之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相應取得之長期支援。

就評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恆常提供服務時，董事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之時長、是否重覆及定期提供，董事會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b)所提供服務之性質，例如其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下表列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以及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基準：

服務提供者類別	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協助及貢獻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供應商	<p>該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支持本集團於市場營銷及促銷支援以及餐飲等方面的酒店日常經營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p> <p>本集團酒店營運的主要目標為產生更高的每間可用客房收入及增加本集團酒店的經營收入淨額，同時為酒店住客提供優質服務。因此，本集團聘請在接待或相關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練的管理服務提供者處理酒店的日常營運非常重要，以吸引更多新的酒店住客，維持及加強我們與現有住客基礎的關係，並為酒店住客提供優質的服務。</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獨特性、重要性及質量；</li> <l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次數及業務關係年期；</li> <li>(iii) 該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 <li>(iv) 該供應商的替代成本；</li> <li>(v)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該供應商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li> <li>(vi) 本集團與該供應商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li> </ul>

服務提供者類別	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協助及貢獻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準則
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	<p>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提供諮詢的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彼等就與本集團經營酒店及不良債務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技術服務(例如維護及提升酒店運營的物業管理系統)。</p> <p>本集團可能不時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可取及必要且可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於必要時為本集團的利益獲取有價值的建議。</p> <p>本集團酒店的目標為高效運作及達到未來增長。物業管理系統透過管理客房庫存、房價及預訂，協助本集團酒店實現盈利最大化並更有效地進行競爭，從而增強本集團有效管理酒店營運及將每間可用客房收入最大化的能力。因此，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乃酒店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p>	<p>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個別表現；</li> <li>(ii)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次數及業務關係年期；</li> <li>(iv)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 <li>(v) 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替代成本；</li> <li>(v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及</li> <li>(vii) 本集團與有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li> </ul>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須以書面函件(及除非如此作出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提出，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提出要約之行使期，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授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副本(當中包括接納購股權)，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匯款不可退還。

就少於所提出要約之股份數目而言，任何要約可獲接納，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購股權必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之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超出其控制範圍之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
- (c)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按照授出條件所釐定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之授出。

##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行使價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行使價乘以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總額之全額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投票、獲得股息、轉讓及享有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行使價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 7.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ii) 受限於上文第7(i)段，於計劃授權上限內，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i) 本公司可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a)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b)根據經更新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

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及(c)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任何更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倘(a)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b)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須載入有關通函之有關資料；及(c)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之規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該等其他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該解釋建議授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有關任何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資料;及(iv)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9. 每名參與者可獲最高股份數目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有關授出僅適用於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ii)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及
- (iii) 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要約須具體說明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績效目標，亦概無設立退扣機制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之期間內，其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出讓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之僱員或董事，而該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令僱主有權即時或按普通法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作出可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行為，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13段所指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六(6)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8至20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分別於該等段落所載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內，承授人作出第13段所指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董事會可隨時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及/或倘其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配發股份，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將被視為未獲行使，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取股份之總行使價金額。

### 15.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公司、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或第13段所指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包括由一間公司調職至本集團內另一間公司)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當日(該日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於該日不可行使。

### 16. 不再為關聯實體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之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當日失效，並於該日不再可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取股份之總行使價金額。

### 17. 違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之承授人因違反該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終止其委聘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絕對認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取股份之總行使價金額。

## 18.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通知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通知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本公司通知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繳足股份數目。

## 20. 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8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總額之全數匯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本公司



通知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繳足股份數目。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2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先前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由其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且須按第7段所載經股東不時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行使(因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產生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22(a)段之規定，因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根據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如有)。

就本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之調整符合本附錄所載規定，且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起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辦理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收取股息權、轉讓權及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等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24.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內繼續行使。

### 25.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改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

- (i)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倘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
- (iv) 董事會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26.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b) 第13至20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8段所述有關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之期間屆滿，惟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撤回；
- (d) 在第18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18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似乎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令僱主有權即時或按普通法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作出可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第27(f)段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承授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具有約束力；及
- (g)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

## 28. 終止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年期結束前終止其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9. 其他事項**

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賀丁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高兆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慧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何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將會或可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7. (I) 「動議：

(a) 動議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其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b) 根據上文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II) 「動議待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上文第7(I)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之條件下，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為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本通告第2(I)項決議案而言，高兆元先生及何升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大會為止，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而賀丁丁先生、呂天舜先生及陳慧琪女士將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10.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何升偉先生。

本通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